

重要提示：本函件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處理。倘若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AB SICAV I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R.C.S.Luxembourg B 117 021

致趨勢導向基金的股東的通知

2018年9月14日

尊貴的股東：

本函件旨在通知閣下，AB SICAV I 傘子基金（「**本傘子基金**」，一間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對**AB SICAV I – 趨勢導向基金**（「**本基金**」）作出下列更改乃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1. AB SICAV I – 趨勢導向基金

(i) 更改名稱及更新投資政策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本基金將其名稱更改為「**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亦將更新其投資政策，以進一步釐清本基金將配置積極面對環境或社會導向可持續投資主題的投資。此外，本基金將修訂其投資政策，允許投資於若干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資格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基金將繼續致力投資於全球多重產業中運用各種投資主題（包括環境或社會導向可持續投資主題）的公司領域。該等主題已包含在投資管理人「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投資程序內。

為反映該等投資主題，尤其是環境或社會導向可持續投資主題，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加強，以訂明在一般情況下，基金會將其淨資產至少**80%**投資於投資管理人認為乃積極面對可持續投資主題且遍及世界各地的發行人的股本證券或股本相關證券。

投資管理人將繼續使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投資程序，目的是識別世界各地最有吸引力的證券，使之適用於各種可持續投資主題。然而，投資管理人的「由上而下」投資程序的說明將予更新，以更明確地強調與實現聯合國可持續投資目標大致上一致的可持續投資主題，目前包括健康、氣候及賦權等主題。

除投資管理人的「由上而下」主題投資法以外，投資管理人將繼續使用「由下而上」的方法分析個別公司，著重預期盈利增長、估值及公司管理層的質素。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中有關投資管理人的「由下而上」方法之說明將予加強，以更清楚地強調投資管理人對某特定公司所面對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因素（「**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因素**」）的評估。為了貫徹投資管理人現有的「由下而上」方法，投資管理人將繼續在評估某特定公司所面對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因素時，著重公司特定的積極選股準則，而非基礎廣泛的消極篩選。

投資管理人將繼續考量任何行業或界別中龐大領域的中至大型市值的公司。除投資於知名度高、根基好的公司外，本基金亦可繼續投資於新創業、規模較小或歷練不足的公司。

本基金將繼續投資於環球多重產業的公司發行的證券，目的是充分利用投資機會，同時可會降低風險。本基金將繼續投資於已開發和新興市場國家。在一般情況下，本基金將大量（至少 40%）投資於非美國公司發行的證券。在一般市況下，本基金預期至少投資三(3)個國家。在任何時候，本基金的投資將繼續因應投資管理人對該等投資的增值潛力作出的評估而變更。

最後，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更新，允許本基金投資若干符合 UCITS 資格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以代替對證券作出直接投資。與直接投資相比，交易所買賣基金可更有效、更具經濟效益地投資於本基金尋求投資的公司類型及地區。

請參閱附錄一，以了解本傘子基金的認購章程中所披露有關本基金目前及新的投資政策之間的主要差異。

(ii) 作出該等變更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1)本基金投資政策此等更新；及(2)本基金的名稱更改為「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將更明確地反映投資管理人的目標是投資於積極面對環境或社會導向可持續投資主題及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因素的公司，以及釐清投資管理人「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投資程序。此外，董事會相信，從市場角度而言，此等更新將令本基金更具競爭力，原因是投資者日益要求基金明確概述如何考慮將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因素納入為投資程序的一部分。

* * *

除上文所述對投資政策的更新外，本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將不會有任何變動，本基金適用的風險亦不會有任何變更。本基金的管理費用水平／成本將維持不變。有關變更將不會嚴重損害本基金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

儘管開支（包括與更改相關的開支）一般由本基金承擔，但本傘子基金的管理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倘本基金相關股份類別的費用及開支總額（不包括若干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及借款利息）超過開支限額（如適用，載於本傘子基金認購章程，「自願性開支限額」），則本基金可從支付予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除，或管理公司將承擔該等超出自願性開支限額的費用及開支。

其他投資選擇。董事會認為，上述各項更改符合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如閣下並不認同，閣下可作出以下各項選擇：(1) 閣下可要求將閣下於本基金的股份投資免費轉換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供零售分銷¹或透過香港的聯博認可分銷商認購的另一項由聯博保薦的盧森堡註冊 UCITS 基金的相同股份類別；或(2) 閣下可於更改生效前免費（但須支付任何或有遞延銷售費（如適用於閣下的股份））贖回閣下於本基金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分銷商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仍適用。

可供查閱文件

本傘子基金的發售文件將予修訂以反映上述更改。經修訂認購章程、致本傘子基金香港投資者的補充資料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副本，可按下文「聯絡資料」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聯博投資者服務中心或聯博香港有限公司免費索取。

聯絡資料

¹ 證監會認可並非推薦或認許基金，亦不保證基金的商業素質或其表現。這並不意味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如何索取更多資料。如閣下對擬作出的更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或聯博投資者服務中心的客戶服務分析員：

歐洲／中東+800 2263 8637 或+352 46 39 36 151（歐洲中部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亞太區+800 2263 8637 或+65 62 30 2600（新加坡標準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美洲區+800 2263 8637 或+800 947 2898 或+1 212 823 7061（美國東部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

或者，請聯絡聯博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傘子基金的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 39 樓，或致電+852 2918 7888。

董事會對本函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AB SICAV I 董事會

謹啟

附錄一

本基金目前及新的投資政策的比較

	AB SICAV I – 趨勢導向基金	AB SICAV I – 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達致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p>本基金投資於環球多類產業中可從創新中獲益的公司，尋求增長機會。</p> <p>投資管理人綜合使用「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的投資程序，目的是識別世界各地最有吸引力的證券，使之適用於我們廣泛的各類主題。本基金的投資策略充分利用投資管理人在環球基本面和定量分析方面的研究能力及其經濟學家的宏觀經濟見解，努力識別影響多重產業的長期趨勢。投資管理人將評量此等趨勢在業務週期中對整個產業和個別公司的影響。投資管理人擬透過這個程序識別關鍵投資主題，此等主題將成為基金投資組合的重點，但預計經過一段時間後此等主題會依投資管理人的研究發生變化。</p> <p>除「由上而下」的主題投資法以外，投資管理人還將使用「由下而上」的方法分析個別公司，注重於其未來盈餘增長、估值和公司管理層的品質。投資管理人通常會考量世界各地約 2,600 間中到大型市值的公司，從中選擇投資對象。</p> <p>本基金投資於環球多類產業的公司發行的證券，目的是充分利用投資機會，同時應會降低風險。本基金既可投資於多個已開發和新興市場國家，也可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發行人發行的證券，並無限制。本基金投資於某一特定國家的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資產或以某一特定貨幣計值的資產的比例，會根據投資管理人對該等證券的增值潛力的評估而調整。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公司和產業，以及具備資本增值潛力的任何證券類別，只要遵從投資限制即可。本基金既投資於知名度高、根基好的公司，也投資於新創業、規模較小或歷練不足的公司。</p> <p>較之於知名度高、根基好的公司，投資於新創業、規模較小或歷練不足的公司，回報或會較高，但風險也更大。本基金還可投資於綜合性外國股票、封閉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和零票息債券等可轉讓證券。通常，本基金投資於大約 60 至 80 間公司。</p>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獲認可的股票交易所掛</p>	<p>本基金投資於全球多重產業中積極面對環境或社會導向可持續投資主題的公司領域，尋求增長機會。在一般情況下，本基金會將其淨資產至少 80% 投資於投資管理人認為乃積極面對可持續投資主題且遍及世界各地的發行人的股本證券或股本相關證券。</p> <p>投資管理人綜合使用「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的投資程序，目的是識別世界各地最有吸引力的證券，使之適用於可持續投資主題。投資管理人將識別與實現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大致上一致的可持續投資主題。此等主題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健康、氣候及賦權。該等可持續主題預計經過一段時間後會依投資管理人的研究發生變化。</p> <p>除「由上而下」的主題投資法以外，投資管理人還將使用「由下而上」的方法分析個別公司，此「由下而上」方法著重評估公司所面對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因素」），以及預期盈利增長、估值和公司管理層的質素。投資管理人評估公司所面對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因素時，著重公司特定的積極選股準則，而非基礎廣泛的消極篩選。</p> <p>投資管理人考量任何行業或界別中龐大領域的中至大型市值的公司。除投資於知名度高、根基好的公司外，本基金可投資於新創業、規模較小或歷練不足的公司。較之於知名度高、根基好的公司，投資於新創業、規模較小或歷練不足的公司，回報或會較高，但風險也更大。</p> <p>本基金投資於環球多類產業的公司發行的證券，目的是充分利用投資機會，同時應會降低風險。</p> <p>本基金可投資於已開發和新興市場國家。在一般情況下，本基金將大量（至少 40%）投資於非美國公司發行的證券。此外，在一般市況下，本基金預期投資至少三(3)個國家中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本基金投資於某一特定國家的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資產或以某一特定貨幣計值的資產的比例，會根據投資管理人對該等證券的增值潛力的評估而調整。本基金有意分散投資風險，並期望投資於已開發市場和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人發行的股權證券。「新興市場國家」是根據世界銀行的定義，人均國民收入不高的國家（若要獲得世界銀行此等國家的列單，請瀏覽：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DATASTATISTICS/Resources/CLASS.XLS）或投資管理人另行決定為新興市場國家的國家。投資管理人對構成為新興市場國家的國家之決定可不時更改。</p>

	AB SICAV I – 趨勢導向基金	AB SICAV I – 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
	<p>牌或在受監管市場（如附錄 A 所述）買賣的股權證券。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可轉換中期債券和可轉換長期債券。</p> <p>本基金於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投资佔總資產的比例均無任何限制。本基金有意分散投資風險，並期望投資於已開發市場和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人發行的股權證券。投資管理人將全權酌情釐定組成「新興市場國家」的國家。新興市場國家一般為環球金融界認為屬於發展中的國家，包括不時列入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新興市場指數SM（旨在衡量環球新興市場股市表現的自由浮動調整市值指數）的國家。投資管理人就某個國家是否屬新興市場國家而作出的決定可不時變動。</p> <p>投資管理人預期，任何時候本基金至少有80%的總資產投資於股本證券和股本相關證券，而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該等證券的總資產將不會少於其總資產的三分之二。</p>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獲認可的股票交易所掛牌或在受監管市場（如附錄 A 所述）買賣的股權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於 UCITS 指引內的非上市證券。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可轉換票據債券和可轉換債券，以及其他可轉換證券，例如：符合資格為《二零一零年法律》第41(1)(c)條所定義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大公國條例第2條就《二零一零年法律》的某些定義之可轉讓證券的合成外國股本證券、零息債券、封閉型房地產投資信託。</p> <p>本基金有時可投資於符合資格為 UCITS 或屬於《二零一零年法律》第41(1)(e)條所界定的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UCI)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以代替直接投資於證券。與直接投資相比，交易所買賣基金可更有效、更經濟地投資於本基金尋求投資的公司類型及地區。</p>
	<p>貨幣策略說明。投資管理人將採用貨幣分離管理策略。該策略涉及基金各類貨幣曝險的調整，以便考量基金基準貨幣和其他貨幣的風險回報前景。因此投資管理人可在任何時候根據其研究顯示的可能預期回報和風險特點調整基金的貨幣風險。</p> <p>投資管理人的貨幣分離管理策略可能透過某些貨幣相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實現，如遠期匯兌合約、貨幣期貨、貨幣期權、貨幣期貨期權和貨幣調期，旨在保障基金不受貨幣的負面影響及／或根據不同貨幣的風險回報前景尋求積極投資機會。當投資管理人的研究顯示某種貨幣可能提供有吸引力的回報，此等金融工具也可用於增加基金對該貨幣的持有量，使基金持有的這種貨幣超過基金以該貨幣計價的證券價值（有時基金的證券組合中沒有以該貨幣計價的證券）。</p> <p>在這種貨幣分離管理的架構內，投資管理人將控制基金的貨幣風險以確保選股始終是基金投資表現的主要動力，並努力確保貨幣風險與此等貨幣預期帶來的回報機會相匹配。</p>	<p>相同</p>
	<p>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管理人可使用在交易所和場外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如證券期權、證券指數期權、期貨、遠期和掉期合約、遠期匯兌合約、貨幣期貨、貨幣期權、貨幣期貨期權和貨幣調期期權，達到有效基金管理</p>	<p>投資管理人可使用在交易所和場外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有效基金管理技術，如股票掛鈎（例如參與票據）、股票指數期貨、證券期權、證券指數期權、期貨、遠期和掉期合約、遠期匯兌合約、貨幣期貨、貨幣期權、貨幣期貨期權和貨幣調期期權，達到有效</p>

	AB SICAV I – 趨勢導向基金	AB SICAV I – 環球可持續趨勢基金												
	和對沖或投資的目的。	基金管理和對沖或投資的目的。												
	<p>SFT 規例。根據 SFT 規例有關透明度之要求，下表反映本基金可投資證券融資交易（<i>即</i>借出證券交易以及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i>SFT</i>」）及總回報掉期及/或具類似特徵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i>TRS</i>」）的（如適用）預期及最高淨資產水平，並指明於若干情況下此比例或會較高。</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交易類型</th> <th>預期範圍</th> <th>最高</th> </tr> </thead> <tbody> <tr> <td>TRS</td> <td>0%-10%</td> <td>25%</td> </tr> <tr> <td>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td> <td>不適用</td> <td>不適用</td> </tr> <tr> <td>借出證券交易</td> <td>0%-1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有關 SFT 及 TRS 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D：有關金融衍生工具、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抵押品管理的額外資料」。</p>	交易類型	預期範圍	最高	TRS	0%-10%	25%	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借出證券交易	0%-10%	50%	相同
交易類型	預期範圍	最高												
TRS	0%-10%	25%												
回購協議及逆回購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借出證券交易	0%-10%	50%												
	缺乏流動性。 本基金最多可投資淨資產的 10% 於非活躍市場的證券。見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第(5)段。因此，本基金可能會難以隨時出售該等證券。此外，轉售該等證券可能會有合約限制。	相同												
	防守性持倉—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作為暫時性的防守策略或為準備資金贖回證券或在預計不同國際市場追加投資，本基金可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及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包括貨幣市場證券）。	相同												
槓桿手段	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預計將為其資產淨值的 0% 至 100% 之間。	相同												
風險度量	本基金的全球風險乃根據相對 VaR 方法計算，據此本基金的 VaR 不得超過參考基準 VaR 的兩倍。就此而言，本基金的參考基準為摩根士丹利國際資本所有國家世界指數。	相同												
截止時間	美國東部時間下午四時正（美元計值及英鎊計值股份類別） 歐洲中部時間下午六時正（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相同												
估值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的銀行均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	相同												